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地 點：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42,299,501 股(已扣除大陸地區股東股權 1,491,078,78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326,107,048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947,976,357 股、視訊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0,534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77.39%。

出席董事：11 席如下(逾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

董事：董瑞斌、張傳章、陳柏誠、陳佩君、曹體仁、李應仁、詹方冠、陳慧娟

獨立董事：林常青(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虹如、連勇智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主 席：董瑞斌 董事長

紀錄：張家麟、廖經倫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申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募集發行 50 億元，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二) 本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期別	年期	金額	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14-1	5	50 億元	固定年利率 1.60%	114.11.24	119.11.24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詳附件三。

四、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原則：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室定期將查核報告及受檢單位改善辦理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均定期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本公司官方網頁(網址：<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communicate.aspx>)。

五、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 170,168,764 元(提撥率 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32,423,956 元(提撥率 0.09527%)，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分別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共計 1 案，係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388,200 仟股，每股以新臺幣(以下同)36.70 元為發行價格，總計募集 142.4694 億元，本公司參與全數認購。相關內容如下：

交易對象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選定對象交易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取得標的物	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交易金額	142.4694億元
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	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適足性
是否取得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本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是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董事會決議情形	經本公司 114年5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並於114年6月11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後，於114年6月24日完成投資。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辦理。

(二) 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後累積增減逾 1 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 10%、25%或 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股東常會程序、發言條樣式、員工性平教育、應收帳款追繳情形及蔡前董事長訴訟費等議題提問。(董事長說明，股東於現場發言，人身安全均獲保障。金控丁副總經理涵茵說明，有關蔡前董事長訴訟案，除經臺北地檢署審理後予以不起訴外，臺灣高等法院再議後亦予以駁回結案。本案係蔡前董事長依法執行職務所發生之訴訟案，由本公司負擔相關律師費用，並無不當。銀行李副總經理靜怡說明，有關銀行應收帳款追繳情形，須視銀行逾期放款業務回收狀況，就逾期放款之擔保品品質作為評估轉銷呆帳之依據，如仍保留於帳上，即有回收之可能性。另追繳年限，因涉及擔保品等相關法院訴訟程序，較無一致性

之通則。)

2. 股東戶號 1032266：就未來股利政策規劃、股利配發率、加密貨幣及穩定幣之發行提問。(金控張總經理傳章說明，現階段國際趨勢均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考量公司投資規劃之資金需求，未來原則仍採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並維持相當水準之股利配發率。董事長說明，主管機關現階段已就加密貨幣專法「虛擬資產服務法」進行審議，考量銀行業務多屬大額跨境匯款，與穩定幣較適合之 B2C 以及 C2C 等跨境小額匯款尚屬有別，俟未來相關法案通過後，再研議相關業務架構。)
3. 股東戶號 0827304：肯定近年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就銀行團體協約續約、明年度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議題給予建議。(董事長說明，勞資關係和諧對企業成長穩定極有助益，雖銀行版團體協約現階段尚未簽訂，舊約仍然有效；將請經營團隊與工會持續研議簽訂。另有關員工調薪乙節，自 2022 年迄今，因應物價調薪與公司內部晉升、員工晉薪等已調升約 20%，整體薪酬調幅相當可觀。未來除持續強化員工福利外，亦將兼顧股東權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4. 股東戶號 1107303：針對職場霸凌及不法侵害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本集團業將職場反霸凌等實體課程納入公司各級主管必修之教育訓練。)
5. 股東戶號 358647：就職場霸凌、不法侵害及營業單位待客原則等議題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有關所提職場教育議題將納入營運參考。)
6. 股東戶號 464077：就使用綠電等 ESG 議題提問。(金控丁副總經理涵茵說明，2025 年兆豐金控及主要子公司總部綠電使用率已達目標 RE60，未來將透過持續採購綠電及增設太陽能分行等方式達成綠電使用率之長期目標。)
7. 股東戶號 962593：就金控及證券子公司營運策略提問。(金控張總經理傳章說明，有關集團資源整合乙節，金控現已成立集團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案小組，橫跨銀行業、證券業及投信業設計多元商品，現階段並整合資源、設計品牌，落實金管會「錢留臺灣、壯大資本市場政策」。有關併購乙節，對於子公司整併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亦不會為併而併，將就資產品質、整合可行性、股權複雜度、對集團長期獲利貢獻(如 ROE、ROA 及 EPS 目標數)等面向綜合評估。)
8. 股東戶號 1175045：就 AI 創新、人才永續、團體協約等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AI 雖在各行業蓬勃運用，惟應善用以提升工作效率，未致有員工因而失業之疑慮。)
9.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職場霸凌、蔡前董事長訴訟案及銀行應收帳款等提問，並就股東發言秩序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將研議發言順序採預告作法之可行性。)
10. 股東戶號 358647：就 AI 創新、公司股價等發表意見。(董事長說明，將納入營運考量。)
11. 股東戶號 600337：鼓勵經營團隊。
12. 股東戶號 665884：就公司獲利及合併等議題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目前經營績效與獎金制度已有變革，本公司不以居公股領先地位而自滿，將持續與金融同業良性競爭並持續進步。)

決定：以上報告事項均經洽悉。

肆、承認事項

本次承認事項共計二案，於承認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完畢後採一次性投計票並分別宣布表決結果；經主席指定 1131370 號股東顏建中先生及股東戶號 1744170 號股東鍾富強先生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股務人員擔任計票員。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燮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四。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蔡前董事長訴訟案律師費用、銀行債權憑證等提問。(董事長說明，本公司債權憑證管理一切依法辦理，風險管理完善，倘有債權憑證管理不善而失效，公司內部亦有相關行政處分。本公司秉持保護內部資產，一切依規辦理，請諸位股東放心。蓋華英律師說明，蔡前董事長訴訟案已不起訴確定，本案亦經檢察官偵查，確認該行為不構成犯罪，為不起訴處分。另有關訴訟費乙節，蔡前董事長因股東會事務之執行職務行為，依據民法第 546 條規定，公司應給付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主席裁示於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及視訊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326,107,048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752,221,788	2,568,619	571,316,641	0
94.44%	0.02%	5.53%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燮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350 億 3,813 萬 288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7 億 1,746 萬 429 元

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億 7,425 萬 1,698 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359 億 2,984 萬 2,415 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 億 9,298 萬 4,242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 億 1,102 萬 9,30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885 億 4,788 萬 7,475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75 元，計分派 259 億 5,841 萬 1,994 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 億 8,947 萬 5,481 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董事長領取酬勞、賠款準備及債券憑證提出建議。

(董事長說明，蔡前董事長個人並未領取董監酬勞，董事酬勞係配發予財政部。)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主席裁示於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及視訊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326,107,048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757,996,172	3,062,410	565,048,466	0
94.49%	0.02%	5.47%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本次討論事項共計二案，於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完畢後採一次性投計票並分別宣布表決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131370 號股東顏建中先生及股東戶號 1744170 號股東鍾富強先生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服務人員擔任計票員。

一、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7.24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 謹配合修正本公司上揭處理程序相關條文，重點如下：

1. 第二十五條：

(1) 第一項第四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其公告申報標準由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修正為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2) 第一項第六款：本款新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始須公告申報。

2. 第三十三條：增訂本次修正歷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六。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就公司辦公處所都更議題，股東會現場提供餐盒等提問。

(董事長說明，針對過於老舊之辦公處所都更本人樂見其成，惟仍須考量維持客戶服務品質及同仁辦公替代方案。現階段評估承租中華郵政都更建案作為集團總部處所，如順利承租，始可進一步規劃現有大樓都更事宜。)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主席裁示於討論事項全部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及視訊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0,326,107,048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757,741,236	2,945,091	565,420,721	0
94.49%	0.02%	5.47%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本日所有議案(含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及視訊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已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為 9,109,684,321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8,534,215,048	9,590,082	565,879,191	0
93.68%	0.10%	6.21%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股東會提供餐點、撤換董事長及法遵長，追繳蔡前董事長訴訟費、股東發言順序提問。(董事長說明，有關建議公告股東發言順序乙節，將研議採預告作法之可行性，另股東所提撤換董事長及撤換法遵長等議案，均不屬於股東會之權責，故不列入討論。)

經股東充分發言後，主席裁示相關發言均已完畢，感謝大家支持及參與，本日會議議程終結，散會。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本日所定議案已全數進行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董事長瑞斌



紀錄：張家麟



廖經倫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於「承認事項1~2案」及「討論事項1~2案」結束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2.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3.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未必等於100.00%。

附件：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經濟雖面臨川普貿易保護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極端氣候等考驗，惟受惠於主要央行啟動寬鬆貨幣政策，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突破，帶動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擴增，有效抵銷部分關稅衝擊與傳統產業的疲弱，全球經濟展現高度韌性，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7%至3.3%之間。

114年臺灣受惠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持續拓展，及相關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投資動能，與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躍增。此外，受惠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支撐民間消費動能，在內外需同步擴張下，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估計114年經濟成長率皆為8.68%，創近15年最佳表現。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中擔任「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跨部門諮詢工作群」召集人，積極扮演政府機關、產業及同業的溝通橋樑，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連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Climatic Change)問卷A等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此外，本公司亦長期贊助各類運動，並獲得運動部「第17屆運動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

兆豐銀行長期深耕聯貸市場、致力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家重要產業放款，成效卓著，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及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2024年台灣年度最佳聯貸銀行」獎項，充分展現對產業發展的支持與貢獻。此外，兆豐銀行在普惠金融、數位金融與防詐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暨攻防評比」表現績優獎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永續金融推動獎」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展現在強化金融安全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作為。

114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5,038 佰萬元，再創歷年新高，較113年成長0.78%，稅後每股盈餘2.36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4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 (二)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四)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五)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六)導入金融創新科技，提升資訊系統服務
- (七)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八)強化反詐防禦能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 (九)打造永續幸福職場，提升員工職能價值
- (十)致力淨零排放，引領永續發展
- (十一)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 (十二)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項業務。114 年度兆豐銀行在海外表現方面，海外分行稅前盈餘為本國銀行排名第五；國內企金業務方面，聯貸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11.7%排名第三及共同主辦行（MLA）市占率8.8%排名第三、授信市占率5.62%排名本國銀行第七、放款市占率5.46%排名第九、企業放款市占率6.63%排名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74%位居第五；至於消金業務方面，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消金放款市占率3.32%排名第十二。兆豐票券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31.03%、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8.05%、債券交易市占率26.64%、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91%，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2.33%排名第十，股權承銷國內IPO主辦掛牌件數位居第十一，債權承銷主辦件數排名第八。兆豐產物保險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18.94%排名第二，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10.48%排名第三，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13.63%排名為第三。

(二)努力方向

儘管全球經濟或將面臨人工智慧科技創新、地緣政治緊張及關稅戰等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化子公司業務合作，落實「雙引擎、雙翅膀」策略，健全獲利結構，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朝向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目標邁進，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2.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3.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4.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5.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6.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7.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8.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9.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10.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11.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115,639	3,033,608	2.7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329,789	2,216,375	5.12
外匯承做數	892,200	768,824	16.0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1,920	934,206	-0.2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760	22,482	1.2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60	1,633	-4.47
信託資產餘額	985,431	866,382	13.74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 114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4,744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866.03%。

(二)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件；檔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33%(排名 10)	2.57%(排名 9)	-0.24
	融資市占率	5.13%(排名 6)	5.45%(排名 5)	-0.32
承銷業務-股權	國內 IPO 主辦掛牌件數	2 件(排名 11)	6 件(排名 4)	-66.67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6 件(排名 8)	2 件(排名 11)	2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40 億元(排名 11)	30 億元(排名 10)	366.6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829 檔(排名 11)	1,202 檔(排名 11)	-31.03
	權證發行金額	43 億元(排名 12)	58 億元(排名 12)	-25.86

註：1. 排名以 114 年臺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 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4 年 IPO 掛牌件數減少係因配合客戶延後掛牌時程致案件數較 113 年減少。

3. 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 114 年發行檔數及金額較 113 年下降。

(三)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5,402,594	4,975,221	8.5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5,184,719	4,768,264	8.73
買賣各類票券	13,118,528	12,021,611	9.12
買賣各類債券	4,208,225	3,711,329	13.3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2,933	180,081	7.14

(四)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538	11,024	4.66
再保費收入	687	833	-17.53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26	11,857	3.11

註：114年度再保費收入衰退17.53%係因針對績效不佳之再保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115,627	95,670	20.86
私募基金	7,499	7,543	-0.58
全權委託	6,856	379	1,708.97
合計	129,982	103,592	25.47

註：114年度私募基金規模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投資人贖回結清，較去年同期減少一檔所致。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526	415	26.75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1	2	950.00
租金收入	8	7	14.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	0	-
合計	596	424	40.57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59	155	2.58
長期投資餘額	860	837	2.75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4 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851.77	32,059.70	108.71
費用及損失	1,018.90	1,192.41	8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32.87	30,867.29	109.61
本期淨利	35,038.13	30,633.93	114.38
每股盈餘(元)	2.36	2.07	114.01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114 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	31,200.00	106.74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	2,559.69	101.0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	2,828.03	110.5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	549.61	164.8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	225.11	114.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8	199.99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	111.84	137.14

註：1.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4年度虧損，主係部分未上市櫃投資營運表現未如預期，及部分轉投資事業營收雖維持穩健成長，惟股價未達預期價格，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 39,531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40 佰萬元或 1.12%，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799 佰萬元；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2,276 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減少 2,578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661 佰萬元所致。另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35,038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2 佰萬元或 0.78%，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2%，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2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4 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9,531.48	35,038.13	2.36	0.72	9.26
本公司(個體)	33,832.87	35,038.13	2.36	7.85	9.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	28,865.75	2.94	0.66	8.06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	2,258.12	1.95	2.02	10.1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	2,524.79	1.67	0.73	5.7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	760.67	2.31	2.93	7.6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	206.57	0.90	1.38	6.7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8	-43.33	-0.36	-3.34	-3.3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	124.20	2.36	12.50	13.54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 本公司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採 PCAF 方法論進行投融资碳盤查及 SBT 減碳目標規畫，推動 PCAF 碳盤查系統自動化作業，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 TNFD)之依賴性及影響性評估；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 ISO27001 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 (二) 兆豐銀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為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114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擴增「全方位作業整合平台(AIO)」功能，新增語音服務、其他國籍身分開戶、LineBC 介接等項目，以持續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服務品質；發展「銀企直連」，透過銀行服務與企業 ERP系統無縫串接，將收付款、融資授信及資金管理等金融服務嵌入企業營運生態，實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企業網路銀行(GEB)」之台外幣付款檔案改採全球統一規格的加密電文，並採系統直連方式傳輸，避免人為介入之作業風險；建置「GEB機智助理」查詢服務，協助解決使用場景中所面臨的操作障礙；參與推廣「金融FAST-IDV2計畫」，客戶可透過他行 Fast - ID 完成驗證與資料共享，並持續向客戶宣導多元應用場景。兆豐銀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4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98 件，年增率達 9.5%；截至 114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 203 件、新型專利數 917 件、設計專利數 11 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 1,131 件，居國內銀行業之冠。
- (三) 兆豐證券持續優化下單與交易系統，包含優化「主機共置Co-Location」效能、「ETF投資專區」功能、「銀證雙開系統」，且已建置數位中心，並規劃第二套行動 APP 及優化第一套行動APP、導入人資人工智慧助理及運用人工智慧統整財經資訊，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 (四) 兆豐票券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建置 E-Loan 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持續優化 ESG 風險評估系統、各項風險控管指標項目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交易流程數位化、會計業務流程調整優化及整合新

臺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無紙化報表優化、公文系統智慧化、資訊需求數位化、存提作業數位化及整合共同行銷通報機制、並導入人工智慧發展運用，加強數位及人工智慧人才培育。

- (五) 兆豐產物保險為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並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精簡流程增進效率，更利用數據資料分析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4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28 項，包括備查制商品 72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6 項。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已編製完備，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兆豐金控 114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公司債種類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時間	114 年 11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1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28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76,747,705 仟元及新臺幣 42,083,855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
2. 瞭解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採用之主要參數(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並抽樣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5.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7,793,583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30,333,575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或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4 及(二十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企精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672,553 仟元及新臺幣 3,174,425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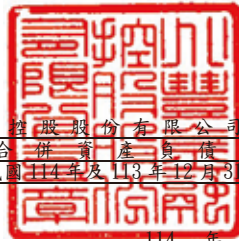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及十一	\$ 168,055,070	3	\$ 103,947,12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二)及十一	709,445,698	14	598,175,343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69,201,495	5	248,660,022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87,669,884	12	580,413,345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728,597,513	14	649,383,986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1,060	-	7,032,0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32,628,590	3	117,592,36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9,661	-	2,558,1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2,434,663,850	48	2,294,640,812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八)	15,235,806	-	14,846,17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140,716	-	5,408,37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	8,031,465	-	6,235,154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1,686,729	-	2,070,4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23,123,633	1	22,427,83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2,053,165	-	1,985,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36,766	-	1,522,9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6,674,072	-	6,627,5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10,179,971	-	8,079,732	-
資產總計			\$ 5,111,255,144	100	\$ 4,671,606,749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六)及十一	\$ 739,867,828	15 \$ 557,004,76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2,178,941	- 2,655,61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八)	28,598,754	1 26,637,9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五)(十九)及十一	329,767,072	6 300,343,78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四十二)及十一	51,686,929	1 37,437,809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	103,737,545	2 93,627,24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0,480	- 8,421,82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	3,325,935,975	65 3,152,660,552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四十二)	50,200,000	1 43,700,000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四)(四十二)	4,796,947	- 9,101,108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0,615,558	1 30,112,67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六)	24,458,754	- 23,070,614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四十二)	2,114,829	- 2,056,28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2,282,238	- 2,203,014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4,904,192	- 18,529,638
負債總計			4,718,886,042	92 4,307,562,8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148,333,783	3 148,333,78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76,849,829	1 76,840,889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55,107,264	1 50,982,31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2,535,262	- 2,535,262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92,140,872	2 84,069,383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17,402,092	1 1,282,253
權益總計			392,369,102	8 364,043,8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1,255,144	100 \$ 4,671,606,7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	123,754,881	151	\$	130,126,801	156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	86,161,796)	(105)	(	93,332,874)	(112)	(8)
利息淨收益			37,593,085	46		36,793,927	44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二)		13,980,755	17		14,323,898	17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3,408,048	4		3,010,265	4	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三十三) 及十一		19,434,125	24		21,089,916	25	(8)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三)		65,801	-		23,221	-	183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 (三十四)		3,356,844	4		3,332,596	4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七)及八	(	172,740)	-		194,368	-	(189)
49870 兌換損益			2,759,717	3		3,232,676	4	(1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53,806)	-		83,612	-	(164)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三十)	(	1,178)	-		1,308	-	(190)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六)		1,608,662	2		1,358,113	2	18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 (三十五)		28,361	-		41,231	-	(31)
淨收益			82,007,674	100		83,485,131	100	(2)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七)(八) (十) (二十五) 及八(三)	(	5,278,531)	(7)	(	7,692,005)	(9)	(3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五)	(	289,016)	-	(	453,908)	(1)	(3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七)	(	23,678,319)	(29)	(	23,275,113)	(28)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八)	(	2,609,304)	(3)	(	2,540,226)	(3)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九)	(	10,621,026)	(13)	(	10,432,066)	(12)	2
營業費用小計		(	36,908,649)	(45)	(	36,247,405)	(43)	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31,478	48		39,091,813	47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	4,493,348)	(6)	(	4,325,927)	(5)	4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35,038,130	42	\$	34,765,886	42	1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	113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216,581	-	\$	845,274	1	(7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六(三十)		2,246	-		888	-	15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6,349,995	8		4,851,750	6	3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	43,316)	-	(	169,055)	-	(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	(	66,927)	-		1,900,555	2	(10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 六(三十)		149,330	-	(	277,896)	(1)	(154)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10,854,632	13	(	2,515,154)	(3)	(53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	(	16,462)	-	(	25,840)	-	(36)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1,178	-	(	1,308)	-	(19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六(四十)	(	435,705)	-		12,594	-	(3560)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11,552	21		4,621,808	5	268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49,682	63	\$	39,387,694	47	3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5,038,130	42	\$	34,765,886	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52,049,682	63	\$	39,387,694	47	32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	2.36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31,478	\$ 39,091,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八) 1,747,494	1,721,549
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861,810	818,6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78,531	7,692,005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86,161,796	93,332,87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23,754,881)	(130,126,801)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三) (3,652,061)	(3,953,019)
	(三十四) 289,016	453,90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3,806	(83,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六) 5,639	(23,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32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五) (28,361)	(41,23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178	(1,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3,013,030)	(12,944,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541,473)	(20,196,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64,550	(20,78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216,851)	(33,006,201)
應收款項增加	(15,215,481)	(24,559,02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5,060,548)	(168,715,68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89,634)	(999,3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7,746)	114,80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97,908)	649,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82,863,063	(77,093,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059,526	1,175,6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9,423,284	17,864,88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82,438	(5,624,68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3,275,423	298,842,15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88,140	(1,413,313)
負債準備增加	45,068	1,100,86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67,602)	816,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955,344	(35,891,910)
收取之利息	124,024,909	129,843,335
收取之股利	3,846,307	4,060,516
支付之利息	(86,906,697)	(93,864,169)
支付之所得稅	(4,582,493)	(9,105,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337,370	(4,957,642)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089	\$	35,53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	1,544,415)	(	1,263,0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39		30,025
取得無形資產		(	955,640)	(	904,7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	51,912)	(	55,1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0,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5,022)	(	2,15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76,672)	(	215,1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六(四十二)		14,250,000	(	2,94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二)		5,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六(四十二)		1,500,000		13,2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六(四十二)	(	4,304,161)	(	2,846,00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80,197)		7,401,076
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		10,158,6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97,34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8,698)	(	422,3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二)	(	712,625)	(	62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21,347,679)	(	19,430,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70,032)		4,576,130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44,248	(	680,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724,760		460,405,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69,008	\$	459,724,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55,070	\$	103,947,1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37,002,878		348,745,5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1,060		7,032,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769,008	\$	459,724,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11,029,302
本期稅後淨利	35,038,130,28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717,460,42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251,698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9,842,4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92,984,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547,887,47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25,958,411,994)
分配金額	(25,958,411,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89,475,481

註1：優先以114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1. 參照金管會於114.7.24 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修正。 2. 金管會考量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及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暨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於上揭準則第三十一條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與非關係人為上揭交易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公告標準。爰配合增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3. 調整條號。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u>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各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8日。